

登封市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以及《中共登封市委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健全预算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登封市乡村振兴局中央、省级衔接资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组织 2021 年衔接资金预算执行单位，对本部门 2021 年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重点项目的绩效自评进行了抽查和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投入 2048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91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4936 万元，郑州市级财政资金 9988 万元，我市配套资金 4567 万元，较 2020 年我市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4566 万元相比，呈增长趋势，保持资金投入整体稳定。2021 年上级下达我市中央财政资金 991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4936 万元。资金下达后，我市及时对接到项目，并按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就重点领域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抽查，共抽查项目 4 个，其中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 2 个，产业发展项目 2 个。

二、评价情况

1. 2021 年登封市宣化镇七里庙冷库建设项目：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关于加大脱贫村投入力度有关规定，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核查，宣化镇能够按时完成年初各项绩效指标任务。宣化镇负责实施的产业发展为项目所在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2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直接解决 3 人以上就业问题，为当地脱贫户、监测户就业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可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农村留住更多的高素质人才，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人力保障。本项目将群众增收与企业增效有机地结合起来，激发了群众的积极性，推进了项目区产业化经营的进程，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改善了干群关系，维护了政府形象，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村集体经济有了收入后，将常年对所在村的发展事业有一定的贡献。

2. 2021 年登封市徐庄镇高坡村道路建设项目：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登封市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关于加大脱贫村投入力度有关规定，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认为徐庄镇高坡村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齐全，资金拨付规范，完成了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目前项目工程已验收且投入使用，极大改善了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大了道路通行能力，极大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提升了安全通行能力，同时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3. 2021年徐庄镇刘沟村厂房建设项目：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关于加大脱贫村投入力度有关规定，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核查，徐庄镇能够按时完成年初各项绩效指标任务。徐庄镇刘沟村厂房项目建成后，能直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6万元，同时通过务工形式，提供就业岗位5个，吸纳脱贫户、监测户来厂区就业，年人均收入2万元，为附近农户就业提供更好的解决途径。实现综合收益8%以上。

4. 2021年登封市宣化镇山沟村道路建设项目：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关于加大脱贫村投入力度有关规定，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认为宣化镇在项目决策、资金落实、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项目全流程各项工作中积极作为，措施得力，根据工程计划较好完成了道路建设任务，极

大地提升了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提高了农村公路服务水平，为群众的出行和生产打下了良好基础，为发展乡村产业，开发乡村资源提供了先决条件。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工作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健全

登封市乡村振兴局在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登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方面制定了《登封市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办法》等，档案管理方面的制度有《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档案资料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各项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全流程做到了立项有标准、执行有规范、管理有办法、结果有要求，相关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二）预算管理规范、资金拨付及时

2021年项目预算申请、拨付流程规范高效。工程款支付达到结算金额的97%，余下的3%为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全部支付到位，为工程施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项目监管到位、产出偏差较少

项目建设单位均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登封市乡村振兴局也委托第三方工程管理公司，对工程

施工全过程进行专业的监督检查，同时成立市级专班，不定时下乡实地督导，针对问题及时处理，工程质量得到有力的保障。

（四）公告公示规范，公开、透明度高

项目实施已按照《登封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规定的内容，分市、乡镇、村三级通过政府网站、乡镇服务大厅、村组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项目设立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及负责人、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验收结果、预期目标、监督电话等，项目透明度高，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工作建议

（一）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根据相关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规定，结合部门实际，建立部门及相关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协同机制，制定出台涵盖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管理的内容、程序及时间要求等，使其具有可操作性，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政策制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档案管理工作繁杂，各乡镇应结合部门实际情况根据工作量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同时加强工作人员档

案管理方面的培训，保证档案保存完整、分类整理、摆放整齐有序、归档及时，做到档案管理标准、规范。

（三）加强资产后续管护，提升人员业务能力

资产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到人，明确管护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对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确保会计核算符合制度规定，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用途规定。

（四）加大乡村产业扶持力度，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充分挖掘乡村功能和价值，因地制宜选择特色富民乡村产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同时关注现有农村产业经营状况，及时给予政策、经济扶持，增加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使其做大做强，带动农民增收。



2022年2月20日